

#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(96 年 2 月份)

資料截止日期：95 年 2 月 28 日

資料更新日期：96 年 3 月 9 日

專責人員：李永成 職稱：主任秘書 電話：27256274

Mail：[ca-pital@mai1.tcg.gov.tw](mailto:ca-pital@mai1.tcg.gov.tw)

## 重 要 施 政 成 果

### 菸酒暨稅務管理

#### 市府春節前查緝私、劣菸酒，有效保障消費者健康

為促使本市菸酒業者知法守法，保障消費者健康，本府協同財政部、臺北市國稅局、市警局、菸酒廠商鑑識人員等單位執行春節前專案抽檢工作，加強查察本市大賣場、物流通路、檳榔攤、傳統商店等有无違規販售私劣菸酒、逾期菸酒等情事，同時宣導菸酒管理相關規定。96 年截至 2 月底止，查獲販售標示未符規定之菸酒、逾期菸酒、私菸酒及違規酒廣告案計 49 案，查扣違規菸品 2,754 包、酒品 122.12 公升。



### 非公用財

#### 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，審議市地出售，挹注市庫

96 年 2 月 9 日及 96 年 2 月 14 日召開臺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

產  
管  
理

員會第 68 次會議，共計審議 7 個提案及 1 個臨時提案，除可充分挹注市庫收入外，並可有效促進土地利用、健全都市發展及改善市容景觀。

非  
公  
用  
財  
產  
開  
發

## 公開標租內湖區行善路 25 巷 11 號 1、2 樓及 13 號 1 樓市有非公用閒置房地，增加市庫收入

本市內湖區行善路 25 巷 11 號 1、2 樓及 13 號 1 樓原社會局經管之市有閒置房地，自 92 年 3 月間移交本局接管後，多次辦理標租作為托育機構使用未果，衍生市產管理問題。案經本局重新檢討招標內容並配合修改投標文件，於 96 年 2 月 6 日再度辦理公開標租作托育機構使用，租期 5 年。2 筆招租標的分別有 2 位投標者參與投標，解決市產閒置多年問題，並充裕市庫收入。

支  
付  
管  
理

## 辦理 95 年年終及 96 年春節各項支付作業

依據本府 401 機關學校簽開之付款憑單，於 2 月 8 日前辦理完成 95 年本府員工年終工作獎金（慰問金）、考績獎金及 96 年月退休人員春節慰問金發放作業，順利將款項撥入各受款人帳戶。

行  
政  
管  
理

## 局長交接

本局局長交接典禮於 96 年 2 月 1 日上午假本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舉行，由市長親自主持監交，典禮圓滿完成。



## 召開「95 年度服務品質獎績效考評檢討會議」

本府於 96 年 2 月 7 日考評本局 95 年度服務品質辦理績效，各考評委員對於本局服務績效，除表示肯定外，並有若干建議改善或期許意見。本局為了立即進行追蹤處理，以改進 96 年度提升服務品質計畫各項措施，於 96 年 2 月 15 日由局長親自主持會議進行檢討，會中達成多項興革共識，局長並期勉同仁劍及履及確實執行，以提升本局為民服務品質。



## 頒發本局 95 年度創意會報提案全年累計件數前三名單位獎勵金

96 年 2 月 5 日局務會議局長親自頒發本局 95 年度創意會報提案全年累計件數前三名單位獎勵金以資鼓勵：

第 1 名：菸酒暨稅務管理科(禮券 3,000 元)

第 2 名：非公用財產管理科(禮券 2,000 元)

第 3 名：非公用財產開發科(禮券 1,000 元)





## 頒發本局 95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總成績前三名單位獎勵金

96 年 2 月 5 日局務會議局長親自頒發頒發本局 95 年度電話禮貌測試總成績前三名單位獎勵金以資鼓勵：

第 1 名：政風室(禮券 3,000 元)

第 2 名：會計室(禮券 2,000 元)

第 3 名：人事室、秘書室(禮券各 1,000 元)

